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4执2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葛沫含，女，1985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南湖明珠小区一期4-3-701。

被执行人：郭廷华，男，1973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太原路24号1号楼4单元5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新0104民初862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52059.38元、执行费3681.0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官 吐尔逊  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 
书 记 员 娜孜拉

